

# 苏联宪法与我国宪法

肖 明 辉

(四川师范大学 师资培训中心, 四川 成都 610068)

**摘要:**我国采用了苏联 1936 年宪法为蓝本的较成熟的社会主义类型宪法的理论和原则, 制定了第一部宪法——1954 年宪法。随着社会主义宪法的发展, 我国逐步摆脱了苏联宪法在内容和结构上的缺陷, 制定了较完备的 1982 年宪法并进行了三次修改, 加强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促进了我国的宪政建设。

**关键词:**苏联宪法; 中国宪法

**中图分类号:**DF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0)04-0042-07

回顾世界民主宪政的发展进程, 我们知道, 资产阶级在人类历史上的一个功绩, 就是它第一次以宪法为武器, 打破了封建人治的传统, 运用宪法开创了宏观调控社会生活、国家生活和调整公民权利和义务的新的统治方法。而以列宁为首的苏联无产阶级革命家领导人民吸取资产阶级国家实施宪政的经验, 特别是借鉴巴黎公社的民主政治建设的实践经验和成就, 制定了在本质上同资产阶级相对立的自己的宪法, 肯定了社会主义革命的重要成果, 用根本法的形式把无产阶级专政、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等社会主义基本原则和制度载入人类史册。因此, 从人类制宪、行宪的历史角度来考察, 苏联宪法开创了人类宪法史的新时代, 在制定社会主义宪法方面做出了首次尝试与探索, 打破了资产阶级宪法一统天下的局面。与英国是资产阶级宪法的母国相对应, 苏联成为社会主义宪法的发源地。可以说, 社会主义宪法首先是在苏联开花、结果, 然后传播到其他社会主

义国家的。

## 一 苏联 1936 年宪法与我国 1954 年宪法

建国初期, 由于政治和历史的原因, 我国在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法律制度等各个方面都基本上是照搬苏联模式, 这从我国第一部宪法——1954 年宪法上有充分的表现。这部宪法无论是在指导思想、指导原则上还是在行文表述、内容及结构安排, 直到宪法实施上, 都带有苏联烙印。因此, 研究我国宪法及宪政历程, 离不开对苏联宪法的研究。

从 1918 年到 1977 年, 苏联共制定了四部宪法, 分别简称为“1918 年宪法”、“1924 年宪法”、“1936 年宪法”和“1977 年宪法”。其中 1918 年宪法和 1924 年宪法, 反映的是社会主义改造尚未完成的状况, 是苏联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宪法; 1936 年宪法和 1977 年宪法, 是苏联社会主义性质的根本法, 是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宪法。尤其是 1936 年宪法, 它的制定标志着社会主义类型宪法

收稿日期: 1999-11-18

作者简介: 肖明辉(1970—), 男, 四川彭州人, 四川师范大学师资培训中心, 法学硕士。

理论的成熟,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的社会主义国家立宪树立了模式。从一定意义上讲,1936年宪法是社会主义类型宪法的开山鼻祖和蓝本,为社会主义类型宪法的制定提供了比较系统的指导思想和原则。自从这个宪法颁布以后,世界上出现了许多属于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我国于1954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就是如此。

从新中国成立到1953年,我国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客观形势的发展迫切需要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一部宪法,以便规定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和根本方针政策。在党中央的领导下,成立了以毛泽东为首的宪法起草委员会。1954年1月7日,宪法起草小组正式开展工作。1月15日,毛泽东给在京的宪法起草委员会的政治局委员写信通报宪法起草小组的工作计划,并开列了必读参考资料清单,包括苏联1936年宪法以及斯大林《关于宪法草案》的报告、1924年苏联宪法、1918年苏俄宪法和东欧民主国家宪法等内容[1](23页)。这反映出我国制宪者在制定1954年宪法时以苏联1936年宪法为模式的价值取向。

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正式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便是我国第一部宪法,简称为1954年宪法。1954年宪法包括序言、四章六节,共106条。它确认了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的国家性质;规定了我国采取人民代表大会制的政治制度;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确认了我国采取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确认了国家在过渡时期的四种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国家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个体劳动者所有制、资本家所有制;确定了我国的国家机构;规定了劳动者享有广泛的权利、自由以及相应的义务。1954年宪法的主要内容都与苏联1936年宪法相一致,突出地反映出社会主义类型宪法的特征和阶级属性。

我国的1954年宪法在结构上分为五部分,而不象苏联宪法分为十三章。这五部分是:序言;总

纲(即第一章);国家组织(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三章);国旗、国徽、首都。其中第二章又分为六节。其实两者的体裁结构是相同的,主要区别是苏联1936年宪法把关于国家机关的内容分别独立成章,而我国的制宪者认为既然都是规定国家机关的内容,就统编成一章再分成节,眉目更清楚些。

1954年宪法第一章总纲大体上相当于苏联1936年宪法的“社会结构”一章。这一章之所以叫总纲而不叫“社会结构”是因为当时新中国正处于过渡时期,严格说来有些并非属于社会结构的问题也和社会结构一起规定下来。一些根本性的经济政策,例如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政策是与社会结构密切相关的,必须和社会结构一起规定。如果只规定了当时的社会结构而不规定社会主义改造,那么社会主义改造就会造成违宪。所以在总纲标题下,规定内容比较灵活,除了规定经济制度以外,又规定了根本的经济政策。因此,该部分叫做总纲,而不是像苏联1936年宪法叫“社会结构”。

1954年宪法第二章(共六节)“国家机构”与苏联1936年宪法三至九章的内容一致,都是规定国家政权组织系统的内容。1954年宪法没有苏联1936年宪法“国家结构”这一章,是因为我国是单一制国家,而苏联是联邦制国家,所以苏联1936年宪法第二章“国家结构”专章规定苏联是由哪些加盟共和国组成,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关系如何,哪些权力归苏联,哪些权力归各加盟共和国。

与苏联1936年宪法一样,1954年宪法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旗、国徽、首都”各单独成章,专门规定。

1954年宪法没有关于选举制度的专门一章或一节,这是和苏联宪法不同的。主要是苏联的选举制度是普遍、直接、平等、秘密的,而当时我国的选举制度还不完善,还未采取秘密投票的方式直接选举,因此不好固定在宪法上[2](28-29页)。

尽管1954年宪法在制定中有着较明显的模仿苏联1936年宪法的痕迹,但在新中国宪政史上仍然是一部好宪法,在建国初期发挥了重大作用,

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毛泽东指出：“这个宪法草案所以得到大家拥护，大家所以说它好，就是因为有这两条：一条是正确地恰当地总结了经验，一条是正确地恰当地结合了原则性和灵活性。”[3] (129页)“原则基本上是两个：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我们的民主不是资产阶级的民主，而是人民民主，这就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人民民主的原则贯穿在我们整个宪法中。另一个是社会主义原则。……灵活性是国家资本主义，并且形式不是一种，而是‘各种’，实现不是一天，而是‘逐步’。这就灵活了。”[3] (127—128页)所以，1954年宪法的内容是切合中国实际的，是实事求是的，反映出我国从新民主主义革命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特点，是我国建国初期的总章程。

由于1954年宪法是新中国第一部宪法，在制定时主要是参考了苏联1936年宪法，因此，1954年宪法在内容和结构方面的缺陷也与苏联1936年宪法雷同。苏联1936年宪法的主要缺陷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公民基本权利的内容排列在国家机构的后面，反映出者以国家权力优先的制宪价值取向，1954年宪法也存在这个缺陷。在讨论宪法草案时，有人主张将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调到国家机构之前，理由是人民的国家，应先有人民的权利，才产生代表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而且，中国公民文化、政治水平尚不太高，对自己的权利义务特别关心，把它放在前面，一看就明白自己的权利义务。但起草小组认为，章节次序不是原则问题，把公民权利放在后面，不会贬低人民的地位[1] (23页)。从这个史实中可以看出在制宪工作方面新中国尚处在探索阶段，同时也反映出中国制宪者受苏联1936年宪法的影响之深。其二，在宪法实施保障方面的规定基本上是一个空白。1954年宪法与苏联1936年宪法相同，只规定了宪法的修改以2/3多数代表通过才生效。在讨论宪法草案时，有人主张增加宪法修改程序一章，以表示严肃和与其他法律不同，但该建议未被采纳[1] (23页)。对于宪法实施监督方面的内容，中、苏两部宪法都未涉及，反映出制宪者在理解社会主义议行合一原则与资本主义三权分立与制衡原则上的区别。

值得一提的是，苏联在实施1936年宪法过程中发生了“大清洗”、“肃反”运动，造成漠视公民权利、视公民生命如草芥的历史悲剧。而我国在实施1954年宪法过程中发生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这期间，就连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人身权利也毫无保障，在未经任何宪法程序和法律手续的情况下，可以将其非法关押，直至迫害至死，普通公民的基本权利更是难以保障。庄严的宪法被践踏成一张废纸，宪法权威遭到严重损伤，宪政建设的巨大挫折在两国都分别发生。我们可以看出，由于中苏都是有较长封建历史的国家，长期的封建专制主义的遗毒不易在短时间内肃清，宪法虽然制定了，但存在缺陷，宪法自身的缺陷自然会成为宪政实践中的缺陷，特别是缺乏宪法保障制度使宪法缺乏应有的权威，依法治国的观念也不强，这就提供了一种可能，使权力集中于个人，导致个人专断和个人崇拜现象滋长，就很难避免宪政建设的巨大挫折，使侵犯公民基本权利的违宪行为普遍、长期地存在而得不到及时纠正，最终给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造成重大损害。

## 二 我国逐渐以批判的态度借鉴苏联宪政经验

任何一种政治经济模式都是发展变化的，任何一种宪法模式也必须适应这种变化。50年代以后，苏联社会主义模式开始在东欧社会主义阵营的一些国家遇到障碍。南斯拉夫首先打破了苏联模式，探索并实践了一条适合自己国情发展的道路。1953年，南联邦人民议会通过了《关于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基础与联邦权力机关的宪法性法律》，废除了1946年宪法。与此同时，我国也逐渐以批判的态度对待苏联宪法和宪政经验。周恩来曾指出：“苏联1936年公布的斯大林宪法，严格地说，那时虽然剥削阶级基本上是消灭了，但不能说社会主义已经建成，只能说大体完成。由于斯大林宪法否定了纲领性，强调了稳定性，只是肯定了已有的成就，而无奋斗目标，以致不好发展，束缚了自己。如他们的集体农庄经过三十余年无改变。总之，斯大林的宪法，只强调固定，没有发展，没有辩证法的精华。因此，我们对苏联的法应当批判的接受。”<sup>①</sup>我们现在反思，为什么苏联三部宪法都明

文规定加盟共和国有自由退盟的权力而无法律对退盟的方式和程序作出规定?这实质上反映出斯大林等苏联制宪者们形而上学的指导思想,不懂得任何事物都是变化发展的,毛泽东对此有过深刻的评论,他说:“斯大林有许多形而上学,并且教会许多人形而上学”,“他以为他那个天下稳固了。我们不要以为天下稳固了,它又稳固又不稳固”[4](25页)。这段话表现出毛泽东深刻的洞察力和敏锐的预见性。苏联以解体而告终的悲剧恰恰印证了毛泽东的正确论断。

我国社会主义宪法的发展,经历了文革中的1975年宪法的巨大曲折和文革结束后1978年宪法的徘徊局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宪政建设走上了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发展道路,1982年宪法的制定以及其后三个修正案,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标志着我国建设有中国特色的民主宪政迈上了一个新台阶。它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对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怎样依靠宪法发扬民主、健全法制,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在统一了思想,洞悉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前提下制定的。它不仅总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政史上的经验和教训,而且总结了包括苏联在内的世界社会主义国家宪法发展的经验与教训,是当代社会主义宪法的典范。

1982年宪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上的第四部宪法,它是在中国人民对前30多年宪政建设的经验教训进行全面总结、中国社会的发展开始了新的转折的历史条件下制定的,突出地反映了中国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精神风貌。这部宪法以根本法的形式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指导思想。“序言”回顾了中国的历史发展和社会的重大变革,指出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通过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同时,这部宪法以民主和法制为方向,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体制和组织运行原则,强调人民依照法律管理国家的权利,强调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这部宪法从整体上体现了社会主义宪法的普遍发展趋势,弘扬民主、依靠法制、保障人民权利的精神得到了充分的表达。另一方面,它又不是任何宪法模式的复制品,它完全全地立足于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现实基础。

为了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在保持1982年宪法原有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和总体框架不变的情况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宪法修正案的形式对现行宪法进行了三次修改,增加了新内容,特别是把改革开放中成功的经验纳入进去,维护了宪法的权威性和内容的连续性,有利于适应形势的发展,使宪法能更好地指导当前和今后的国家建设。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引下,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修改后的我国宪法摆脱了苏联僵化的社会主义模式,在发扬民主、尊重人权、加强法制的前提下,选择了最适合自己发展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在我国宪法中,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在所有制与分配制度方面,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成份所有制共同发展,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等,都反应出我国宪法已经摒弃了教条主义,是符合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等各方面发展需要的。

实践证明,实施1982年宪法以来,通过不断总结改革开放的新经验,对宪法个别同实践脱节的内容进行必要修改,更加有利于维护宪法权威,能更好地发挥宪法的作用。

### 三 苏联宪政建设曲折历程对我国的启示

纵观苏联宪政发展的曲折历程,使我们清醒地认识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是一项庞大而复杂的工程,实现宪法至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经过长期艰苦不懈的努力。从新中国的宪政历史来看,1954年宪法是一部较好的宪法,但在实施过程中受到1955年反胡风斗争、1957年的反右派斗争、1958年搞人民公社政社合一等政治运动的干扰。在“文化大革命”中,宪法被贬为一张废纸,公民的基本权利更是无从谈起。充满着严重左倾错误价值观的1975年宪法和有严重缺陷的1978年宪法又分别实施了三、四年。直到1982年宪法的颁布和实施,才标志着宪法的权威

逐步树立、宪法尊严受到尊重的法制建设的新时代的开始。从新中国建立算起,至今已有半个世纪,但我国宪法能正常运作的时间还不到一半。而在苏联历史上法律虚无主义的盛行、法治思想遭到否定,加之党—国家一体化的行政命令体制和对斯大林的个人崇拜,从 30 年代中期到 50 年代初期,苏联的社会主义法制受到严重践踏和破坏,从而铸成“悲剧性的错误”和“惨痛的篇章”[5](417 页)。历史雄辩地表明:宪法至上,实现法治国家对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伟大事业来说,是何等的重要。1999 年我国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进宪法,这是我国宪法史上关于社会主义法制思想的一场深刻革命。而这场革命要取得成功我们还必须付出艰苦的努力。正如江泽民所指出的:“必须清醒地看到,在现实生活中,宪法的权威还没有得到完全的体现,宪法的实现还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有的地方和部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相当严重,极少数干部公然置宪法和法律于不顾,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执法犯法,一些地方和部门的保护主义也时有抬头,还存在着其他严重的腐败现象和行为。这些现象和行为,损害宪法和法律的尊严,也给改革开放和现代化事业带来干扰。人民群众对此十分不满,必须认真加以解决。”<sup>②</sup>

苏联宪政建设失败的教训告诉我们,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必须高举人权保障的大旗。人权作为宪法的重要内容,是社会进步的产物。尽管不同类型的宪法对人权的确认程度不同,并有形式与实质上的差别。但在近代史上,以权利制约权力来保障人权的实现始终是贯穿整个宪法和宪政实践的主线。在人类历史上,是资产阶级第一次提出“自由、平等、博爱”的人权口号,然而,保障人权不是资产阶级的专利。无产阶级也要讲人权,只是人权的真实性与广泛性与资产阶级不同。我们不能仅从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看到其对西方人权的批判就简单得出结论:社会主义不讲人权。因为人权有应然与实然之分。前者是指人权理想,后者指人权制度或标榜人权的制度,马克思否定的是后者。近代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把资本主义制度当作实现人权理想的手段,但马克思认为只有共产主义制度才能真正实现人权。共产主义

的目的在于实现真正的人权,在走向共产主义的历程中必须有相应的人权保障制度。苏联制宪和行宪上的主要错误之一恰恰就在于简单地否定人权,使公民个人权利得不到尊重和保障,使社会主义事业和党的威信遭到严重损害,也使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未能走上正确的道路,不仅导致法律法规的创制在一定程序上遵从“行政手段、指示和命令、本位主义和官僚形式主义的标准”,并使“以国家强制为保障的各种具有禁止、限制和允许限制的规则充当法”,而且把“凡是不准许的”或“法不禁止但也不允许的都是不自由的”当作金科玉律,无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6]。因此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须把加强人权保障作为民主宪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引导公民正确行使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同时,加强人权立法、执法和司法监督工作,建立一整套行之有效的保障人权制度,让公民能充分享有法律规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权利,使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权的真实性和广泛性得以真正实现。

在探寻苏联宪政建设失败原因时,我们会发现,苏联宪法实施难的一个重要因素是苏联长期实行计划经济,这不仅造成苏联经济体制扭曲,而且成为其宪政实践的一大障碍。因为宪法是市场经济的产物,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宪法的基本范畴,如民主、自由、平等、人权,只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才有实际意义。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民主、自由、平等确有极大的虚伪性,但对资产阶级来说,对商品交换关系来讲,又有一定的客观真实性,所以马克思称商品经济是天生的平等派,把流通领域比喻为天赋人权的乐园。资产阶级的自由、民主、人权在历史上是个巨大的进步,这是伴随市场经济来到人间的。所以作为宪法基本范畴的民主、自由、平等、人权离开了市场经济,就没有存在与发展的可能与必要,更不可能在宪政实践中得到体现。所以说,苏联宪法得不到有效的实施尽管有民族原因、政治原因,也有思想文化原因和法律自身发展的原因,但经济原因——计划经济体制却是核心原因。在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已载入宪法,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任务是尽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和完善法律保障措施,同时用宪法引导、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与完善。只有当市场经济得到充分发展,才会为宪法的贯彻实施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

苏联和我国宪政实践的经验和教训告诉我们,“书面宪法”并不等于“现实宪法”,再好的宪法,如果没有相应的保障监督体系和制度,也无非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按照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是我国的立法机关,同时又是我国立法合宪法性审查机关。这实际上是一种立法的自我监督,而理论和实践都可证明,自我监督往往等于没有监督。为了维护宪法权威,保障宪法能够更充分地发挥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功能,健全和完善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是今后我国宪法能否真正完善的关键。江泽民指出,“我们要在全社会进一步树立宪法的权威,建立健全保障宪法实施的强有力的监督机制”<sup>②</sup>。“违宪是最严重的违法。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sup>③</sup>。因此,首先应当在立法上完善我国宪法监督制度,包括在监督内容和监督形式上确立新的规范。在监督内容上,我国应明确违宪的概念并进一步明确违宪的构成要件。在组织保障上,根据我国国情和法制体系,究竟采用何种宪法监督的组织机构,理论界尚存在争论,但我国建立的宪法监督机构必须符合下列原则:(1)必须与政治体制相适应,不能妨碍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正常运转;(2)必须与法律制度相协调,我国是单一制国家,法律制度是全国统一的,但随着香港、澳门的回归,我国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又增添了复合制的某些特点,所以建立宪法监督机构应充分考虑法律制度的协调性;(3)必须与文化传统

相适应。在监督方式上可以采取事先审查、事后审查、个案审查和宪法控诉等形式。同时,需要指出的是,“要加强我国宪法的监督制度,绝不能只把眼光局限在某一方面某一环节”[7](290页)。在当前,要努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为宪法的实施创造良好的政治经济基础,进一步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提高整个社会的宪法意识,为宪法的实施提供好硬件和软件设施。

中国与苏联的宪政实践,使我们更加清楚地认识到,社会主义宪法既不可能一蹴而成,也不可能一劳永逸,而是必须以实践的观点、发展的观点和科学的态度来研究和制定宪法,必须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同本国国情相结合,建立一套以法制为手段、以发展生产力为目的、以保障人权为归宿、以弘扬民主为主要内容的宪政制度,这是当今社会主义宪政建立和发展的基础,也是经得住国际国内各种政治风波考验的保证。同时,在宪政实践中,要及时发现新情况,善于解决新问题,把握好原则性与灵活性,要以人民群众支持和满意为根本出发点,通过促进对公民权利与自由,尤其是社会经济生活的权利与自由的保障,通过建设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来进一步达到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的目的。人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促进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最要紧的是进一步解放人,创造尽可能充分的条件让人能最大限度地发挥潜能,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探寻一种使人能最自由自主地活动的政治法律环境。这样,社会主义民主宪政建设必将步入坦途,并有着光明的前景。

#### 注释:

①周恩来1958年9月16日参观国务院规章制度展览会时对我国革命法制建设的意见。

②③江泽民1999年1月30日在中共中央统战部召开的党外人士座谈会,征求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对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意见时的讲话。

#### 参考文献:

- [1]蔡定剑.中国宪法精释[M].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6.
- [2]张友渔.宪政论丛:下卷[M].北京:群众出版社,1986.
- [3]毛泽东选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 [4]江流.苏联剧变研究[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4.
- [5]王人博.法治论[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8.

[6] B·O 穆申斯基. 政治与法在调整社会利益中的相互关系[J]. 法学译林, 1988(5).

[7] 杨泉明. 宪法保障论[M].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1988.

## Soviet Union's Constitution and China's Constitution

XIAO Ming-hui

(TTC,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8, China)

**Abstract:** Adopting the theories and principles of mature socialist constitutions based on Soviet Union's constitution of the year of 1936, China draws its first constitution, that is,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year of 1956. Along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ist constitution, China gradually gets rid of Soviet constitution's defects in content and structure, and draws a complete 1982 constitution with three amendments, and thus strengthens socialist democratic legality and contributes to China's constitutionalist development.

**Key words:** Soviet constitution; Chinese constitution

[责任编辑: 苏雪梅]

### ● 文史札记

#### 关于《列子·黄帝篇》“悬水三十仞，流沫三十里”的校释

《列子·黄帝篇》有云：“孔子观于吕梁，悬水三十仞，流沫三十里，鼋鼉鱼鳖之所不能游也。见一丈夫游之，以为有苦而欲死者也，使弟子并游而承之。”杨伯峻先生《列子集解》对“悬水三十仞”有校语，云：“《文选》谢灵运《还旧园作见颜范二中书诗》注引‘三十’作‘四十’。《说苑·杂言篇》同。”对“流沫三十里”无释。但是，“悬水三十仞，流沫三十里”之语在文献典籍中的校释中存在一些需要探讨的问题，亦当有论。

按《黄帝篇》此故事当系抄录《庄子·达生篇》，而文字小异。《达生》有云：“孔子观于吕梁，县水三十仞，流沫四十里，鼋鼉鱼鳖之所不能游也。见一丈夫游之，以为有苦而欲死也，使弟子并游而拯之。”此作“县”，彼作“悬”，一也，故陆德明《释文》云“音玄”；此作“拯”，彼作“承”，亦同，故殷敬顺《释文》云“承音拯”。至于“流沫四十里”一语，《太平御览》卷五十八、卷三九五、卷九三二引并作“流沫三十里”。以《列子》文观之，疑《庄子》原本本作“流沫三十里”，“四”乃“三”之讹也（参刘文典先生《庄子补正》校语，但成玄英《疏》有“激湍腾沫四十里”云云，“四”字亦讹，刘先生校语未及）。又检《列子·说符篇》有云：“孔子自卫反鲁，息驾乎河梁而观焉。有悬水三十仞，圜流九十里，鱼鳖弗能游，鼋鼉弗能居，有一丈夫方将厉之，孔子使人并涯止之，曰：……”此段故事与上录虽似同出，但文句差异较大。而《说苑·杂言》云：“孔子观于吕梁，悬水四十仞，环流九十里，鱼鳖不能过，鼋鼉不敢居。有一丈夫方将涉之，孔子使人并崖而止之，曰：……”显然，《说符》一段与《说苑》本段故事来源相同（《孔子家语·致思》同）。又《水经·泗水注》亦记此故事，作“悬水三十仞，流沫九十里”云云。上引几段文字，“悬水三十仞”与“悬水四十仞”之异，类似前议《庄子·达生》和《列子·黄帝》异文，而“圜流（环流、流沫）九十里”文字差异更大。因此，似不宜将《说苑·杂言》作为《列子·黄帝》故事的校释材料，而应以《庄子·达生》所载故事作为《列子·黄帝》故事的校释材料。然则杨先生之校释，似有疏也。（大明）